

嘉善宝林轴承有限公司
迁扩建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000 万套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善宝林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编制）单位：嘉善宝林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国华

项目负责：许国华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朱永双

建设（编制）单位：嘉善宝林轴承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13967338018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4000

邮编：315000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81 号 3 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北侧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迁扩建年产 P1 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000 万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宝林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81 号 3 幢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1 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1 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700 万套 (项目先行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6	开工建设日期	2020.7		
调试时间	2020.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5.7-2021.5.8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 善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5 万元	比例	1.9%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2018 年, 嘉善宝林轴承有限公司投资 850 万元, 租赁自然人潘陈良、金秋霞现有厂房, 租赁面积约 1500m² (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 170 号), 购置冲床、抛光机等设备, 实施迁建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000 万套的生产项目。2018 年 1 月, 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建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0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3 月 26 日, 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8]064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出具了审批意见。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为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 现企业决定投资 850 万元, 租赁嘉善佳和欣绣品有限公司 3 幢厂房一楼北侧约 1000m² 作为生产区、三楼北侧面积约 200m² 作为办公区, 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81 号 3 幢北侧 (属于嘉善归谷智造小镇规划范围内), 新增数控车床等设备, 淘汰原有 51 台设备, 实施迁扩建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000 万套项目。目前, 项目已经取得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项目代码</p>				

2019-330421-34-03-803519。2020 年 6 月嘉善宝林轴承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制完成了《迁扩建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0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报告表备[2020]002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2020 年 12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迁扩建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700 万套生产项目。**(项目先行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嘉善宝林轴承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77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迁扩建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0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6）；</p> <p>(2)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报告表备[2020]002 号）。</p>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抛光废水经预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p>

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20	8*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1	0.5

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3、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81 号 3 幢北侧(属于嘉善归谷智造小镇规划范围内)，租赁嘉善佳和欣绣品有限公司 3 幢厂房一楼北侧约 1000m² 作为生产区、三楼北侧面积约 200m² 作为办公区。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新增数控车床等设备，淘汰原有 51 台设备，实施迁扩建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000 万套项目。本次迁扩建项目投入运行后，劳动定员 15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5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000 万套。

2、地理位置

项目拟建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81 号 3 幢北侧(经度 120.884010 纬度 30.828103)，位于嘉善县归谷智造小镇规划范围内。东侧为汤普勒化工染料公司；南侧为嘉善精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金秀路，隔路为嘉善兴达化工密封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善正邦机电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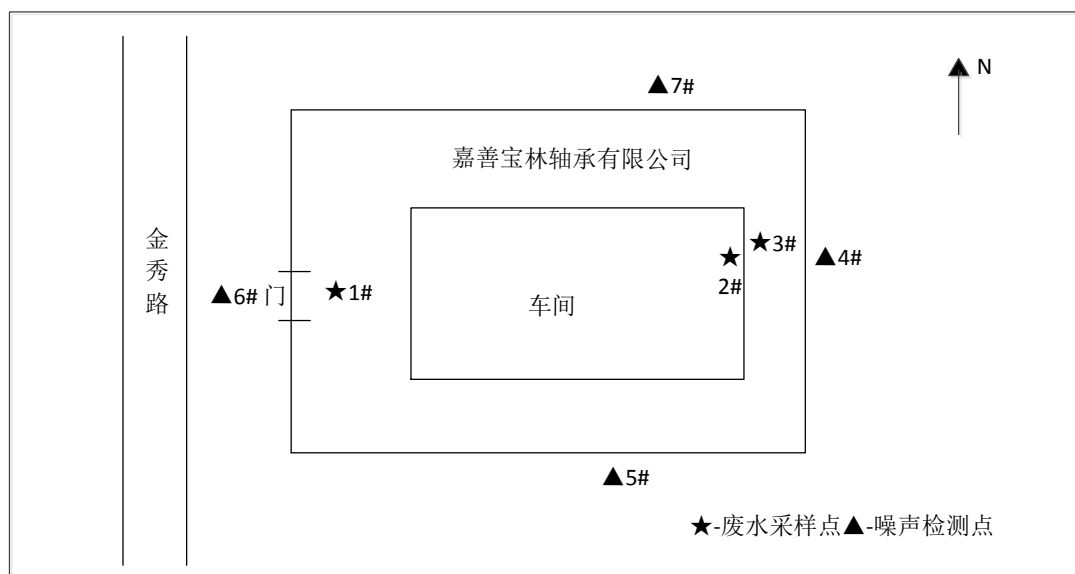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生产规模为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000 万套。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冲床	25T	10	4	-6
2	冲床	63T	2	2	
3	冲床	40T	6	8	+2
4	冲床	16T	10	10	
5	仪表车	JT-0011	8	12	+4
6	数控车	6140	4	1	-3
	数控车	6135	4	1	-3
7	慢走丝	AD360LS	2	0	-3
8	慢走丝	AQ600LS	1	0	-1
9	慢走丝	AQ360LS	1	0	-1
10	慢走丝	C43S	2	0	-2
11	磨床	250AH	1	1	
12	穿孔机	ZNC250	1	0	-1
13	投影仪	WH3020	1	1	
14	自动卷边机	JT-200	1	1	
15	手动卷边机	/	5	5	
16	剪板机	QC12Y	2	2	
17	抛光机	ZY-300L	2	3	+1
18	台钻	ZX-40SD	4	2	-2
19	液压机	Y32-40T	4	3	-1
20	螺杆式空压机	BD-15A	1	1	
21	环保设备	/	1	1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8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6.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0
废气治理	0.5
噪声防治	1
固废治理	4
绿化及其他	1
合计	16.5

7、公用工程

(1) 供电：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给，厂区 1#厂房一层侧设有配电房，项目耗电约 10 万 kWh/a。

(2) 给水：项目的生产、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要求。项目新鲜水用量约 1925m³/a。

(3) 排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4) 食堂：不设职工食堂，职工只在厂区内用餐。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 1.生产产品：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与批复一致。
- 2.生产规模：项目先行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700 万套。
- 3.设备变更情况：项目先行验收，设备配备有所减少。
- 4.原辅料情况：项目先行验收，原辅材料有所减少。
- 5.工艺流程：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钢板	15 t/a	10 t/a	外购
2	铁件	0.2 t/a	0.1 t/a	外购
3	防锈油	0.1 t/a	0.1 t/a	150kg/桶
4	液压油	0.25 t/a	0.1 t/a	150kg/桶
5	清洗剂	0.75 t/a	0.75 t/a	45kg/桶
6	光亮剂	0.30t/a	0.3 t/a	45kg/桶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抛光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抛光废水产生量约 1050t/a；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225m³/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0 m³/a。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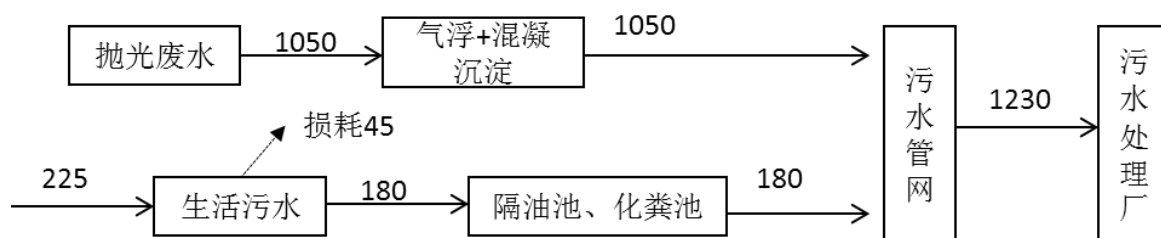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1）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图简化如图所示，具体工艺流程见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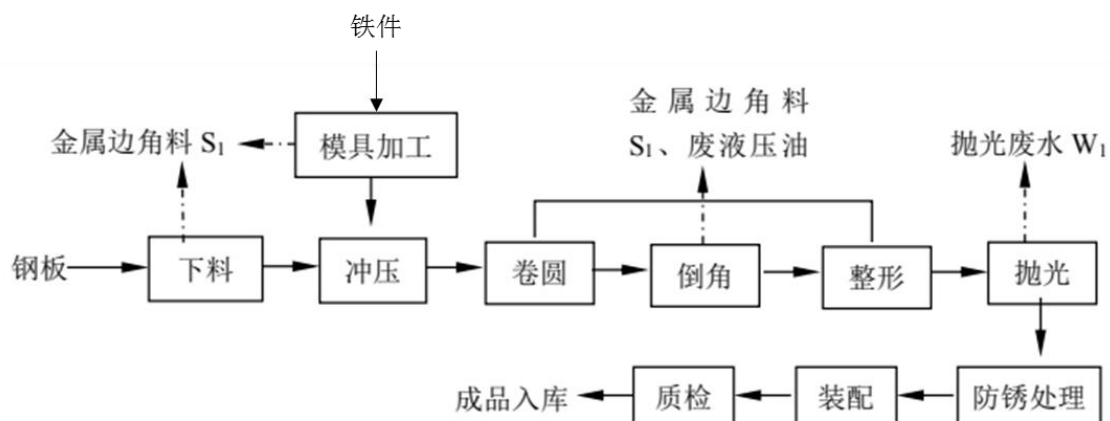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下料：根据产品的尺寸要求将板材经剪板机进行下料，以便于下一步工序的进行。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模具加工：对外购的铁件进行磨具制造，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冲压：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施加外力，使其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项目模具为企业自制。

卷圆、倒角、整形：利用卷圆机将板材处理成圆柱状后，用冲床等设备进行打孔、折边、倒角处理，再经液压机进行整形加工。液压机以液压油作为工作介质。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

抛光：经机加工成型的轴承半成品需进行抛光加工，使表面光滑清洁。项目采用湿法抛光，根据不同的产品分别利用抛光机和磨床进行抛光加工，抛光机加工过程加入水和少量清洗剂，磨床抛光过程加入混合液（水、清洗剂、光亮剂以 3000:2:1 比例进行混合），抛光加工时间约 0.5h~1h/次。抛光工序有产生抛光废水。

防锈处理：抛光后的工件需进行表面防锈处理，防锈工序采用防锈油进行处理，项目所用防锈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抛光工序	抛光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过程	营运噪声
固废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废液压油
	污水处理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品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原料供应产生的废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均不属于固废，但废包装桶会在车间暂存。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和生活污水。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 去向
抛光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氨氮、总磷、悬浮物	气浮+混凝沉淀	污水管网
厂区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悬浮物	隔油池、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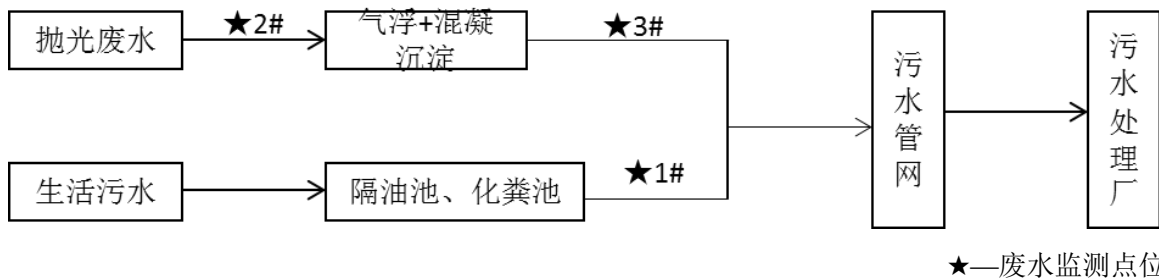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噪声，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有数控车床、离心机、卧式带锯床、立式升降台铣床等生产设施以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项目噪声相关情况

及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2。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冲床	80-85	厂房一 层	间歇	1、科学合理进行总图布局，高噪声源动力设备应尽可能远离厂界集中布置与室内设置；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动力设备，特别是风机等辅助动力设备。 2、提高高噪声设备布置车间的综合隔声量。 3、在设备安装阶段，可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
仪表车	75-80		间歇	
数控车	80-85		间歇	
慢走丝	70-75		间歇	
磨床	75-80		间歇	
穿孔机	80-85		间歇	

螺杆式空压机	80-85	厂房一层	间歇	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这样，可降低噪声源强，并延长其使用寿命，确保生产的连续性。 4、所需通风设施在选用低噪声型的基础上，对通风换气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加装软接与高效消声器，且进、排风口不应朝向敏感厂界。 5、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自动卷边机	75-80		间歇	
手动卷边机	75-80		间歇	
剪板机	80-85		间歇	
抛光机	80-85		间歇	
台钻	80-85		间歇	
液压机	75-80		间歇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废物	1.0	3	车间	由原料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4	0.05	危废仓库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10.0	0.5	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5.4	0.2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品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原料供应产生的废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均不属于固废，但废包装桶会在车间暂存。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总结论

嘉善宝林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000 万套生产项目所在区域属罗星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0421-V-0-8），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81 号 3 幢北侧，产品主要为各类轴承等，属二类工业，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正常生产并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基础上，确保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能使各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标准规定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根据对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资源利用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体现了“节能、降耗、增效”的清洁生产本质，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发展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已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因此，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和要求角度出发，项目实施可行。

（二）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产废水：经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噪声

1、科学合理进行总图布局，高噪声源动力设备应尽可能远离厂界集中布置与室内设置；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动力设备，特别是风机等辅助动力设备。

2、提高高噪声设备布置车间的综合隔声量。

3、在设备安装阶段，可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这样，可降低噪声源强，并延长其使用寿命，确保生产的连续性。

4、所需通风设施在选用低噪声型的基础上，对通风换气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加装软接与高效消声器，且进、排风口不应朝向敏感厂界。

5、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固废

废液压油、污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由原料供应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报告表被[2020]002 号

嘉善宝林轴承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嘉善宝林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0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宝林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000 万套生产项目备案承诺书，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2020 年 7 月 24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637-2012	OIL40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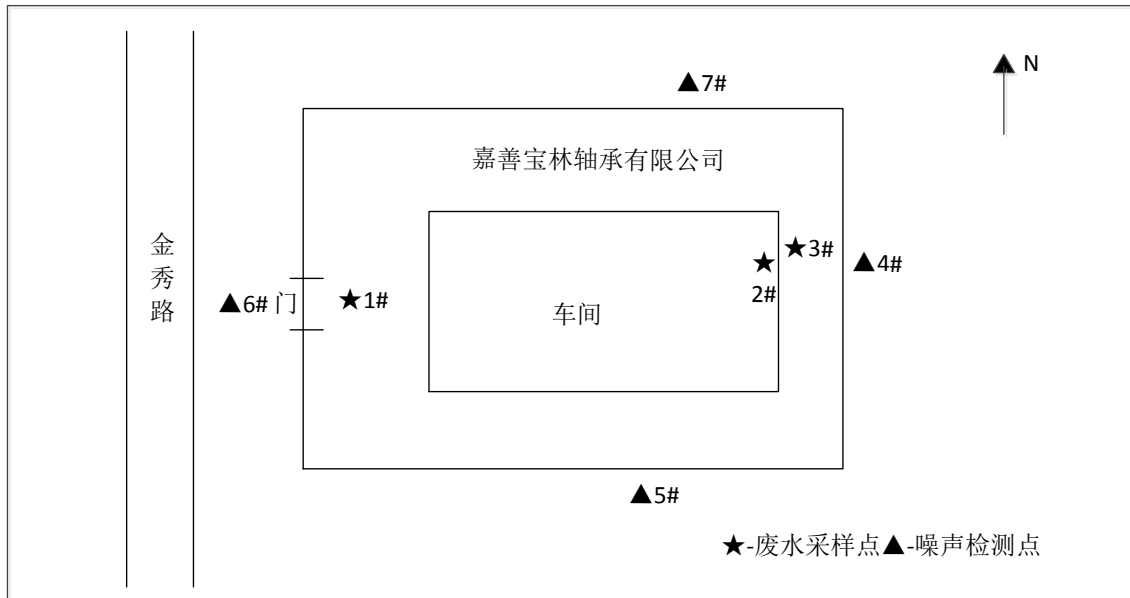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1、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年产量 (万套)
		2021.5.7		2021.5.8		
		产量 (万套)	负荷 (%)	产量 (万套)	负荷 (%)	
1	P1级直径60毫米以上轴承	1.80	77.1	1.83	78.4	700

注: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项目先行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700 万套。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①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1#	2021.5.7	1	微黄微浑	7.04	27	121	1.32	0.07	0.74
		2	微黄微浑	7.10	29	116	1.66	0.08	0.75
		3	微黄微浑	7.14	25	126	1.49	0.07	0.76
		4	微黄微浑	7.11	28	126	1.28	0.08	0.72
		日均值(范围)		-	27	122	1.44	0.08	0.74
	2021.5.8	1	微黄微浑	7.21	26	125	1.37	0.08	0.75
		2	微黄微浑	7.10	27	111	1.53	0.09	0.74
		3	微黄微浑	7.07	29	118	1.59	0.07	0.74
		4	微黄微浑	7.04	25	128	1.22	0.07	0.75
		日均值(范围)		-	27	120	1.43	0.08	0.7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4-7.21	27	122	1.44	0.08	0.7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216028。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②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原水 2#	2021.5.7	1	微黄微浑	9.49	310	1.27×10 ³	7.28	3.06	0.75	0.81
		2	微黄微浑	9.55	280	1.25×10 ³	7.63	3.04	0.75	0.81
		3	微黄微浑	9.63	300	1.21×10 ³	7.35	3.08	0.76	0.81
		4	微黄微浑	9.41	290	1.30×10 ³	7.21	3.10	0.75	0.81
		日均值 (范围)		-	295	1.26×10³	7.37	3.07	0.75	0.81
	2021.5.8	1	微黄微浑	9.69	310	1.29×10 ³	7.21	3.06	0.75	0.81
		2	微黄微浑	7.45	290	1.31×10 ³	7.03	3.04	0.76	0.80
		3	微黄微浑	9.50	310	1.41×10 ³	7.35	2.98	0.76	0.81
		4	微黄微浑	9.59	280	1.30×10 ³	7.41	3.04	0.76	0.80
		日均值 (范围)		-	298	1.33×10³	7.25	3.03	0.76	0.80
最大日均值 (范围)			9.41-9.69	298	1.33×10³	7.37	3.07	0.76	0.81	
生产 废水 排放 口 3#	2021.5.7	1	微黄微浑	7.19	25	156	1.62	2.98	3.91	8.59
		2	微黄微浑	7.12	26	153	1.74	3.02	4.18	8.32
		3	微黄微浑	7.21	24	159	1.31	3.00	4.03	8.37
		4	微黄微浑	7.17	27	157	1.61	3.04	4.04	8.36
		日均值 (范围)		-	26	156	1.57	3.01	4.04	8.41
	2021.5.8	1	微黄微浑	7.10	28	159	1.53	3.10	4.19	8.31
		2	微黄微浑	7.07	25	165	1.61	2.96	3.94	8.36
		3	微黄微浑	7.19	25	154	1.34	2.94	4.31	8.29
		4	微黄微浑	7.14	26	152	1.49	2.90	4.16	8.34
		日均值 (范围)		-	26	158	1.49	2.98	4.15	8.32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07-7.21	26	158	1.57	3.01	4.15	8.4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 总磷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216028

2、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1.5.7	厂界东侧 (4#)	13:36-14:01	60.4	22:11-22:42	49.9
2		厂界南侧 (5#)		61.4		52.8
3		厂界西侧 (6#)		62.2		53.0
4		厂界北侧 (7#)		61.0		51.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5	2021.5.8	厂界东侧 (4#)	14:01-14:37	60.1	22:17-22:56	50.3
6		厂界南侧 (5#)		61.5		51.7
7		厂界西侧 (6#)		62.6		52.6
8		厂界北侧 (7#)		61.2		51.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16028。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230m³/a。具体指标见表 7-6。

表 7-4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环境排放量	环评文件建议值	是否符合
化学需氧量 (t/a)	0.062	0.065	环评批复无要求
氨氮 (t/a)	0.006	0.006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嘉善宝林轴承有限公司制定了《嘉善宝林轴承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8-1 环评文件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文件要求	检查结果
<p>水污染物：</p> <p>生产废水：经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噪声：</p> <p>1、科学合理进行总图布局，高噪声源动力设备应尽可能远离厂界集中布置与室内设置；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动力设备，特别是风机等辅助动力设备。</p> <p>2、提高高噪声设备布置车间的综合隔声量。</p> <p>3、在设备安装阶段，可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这样，可降低噪声源强，并延长其使用寿命，确保生产的连续性。</p> <p>4、所需通风设施在选用低噪声型的基础上，对通风换气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加装软接与高效消声器，且进、排风口不应朝向敏感厂界。</p> <p>5、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p>	<p>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固废： 废液压油、污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安全处置； 金属边角料：由原料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项目废液压油、污泥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由原料供应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项目建成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COD_{Cr}0.065t/a、NH₃-N0.006t/a。</p>	<p>验收监测期间，总量控制指标实际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62t/a；氨氮 0.006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p>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嘉善宝林轴承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000 万套生产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水、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COD_{Cr}、动植物油类污染物浓度及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COD_{Cr}、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监测点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昼间≤55dB(A)）。

(4)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废液压油、污泥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由原料供应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

(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报告表备[2020]002 号）中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宝林轴承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000 万套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宝林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000 万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81 号 3 幢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700 万套（项目先行验收）		环评单位		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备（2020）0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5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55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060570021T		验收时间		2021.5.7-2021.5.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23						+0.123		
	化学需氧量						0.062	0.065					+0.062		
	氨氮						0.006	0.006					+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报告表备【2020】0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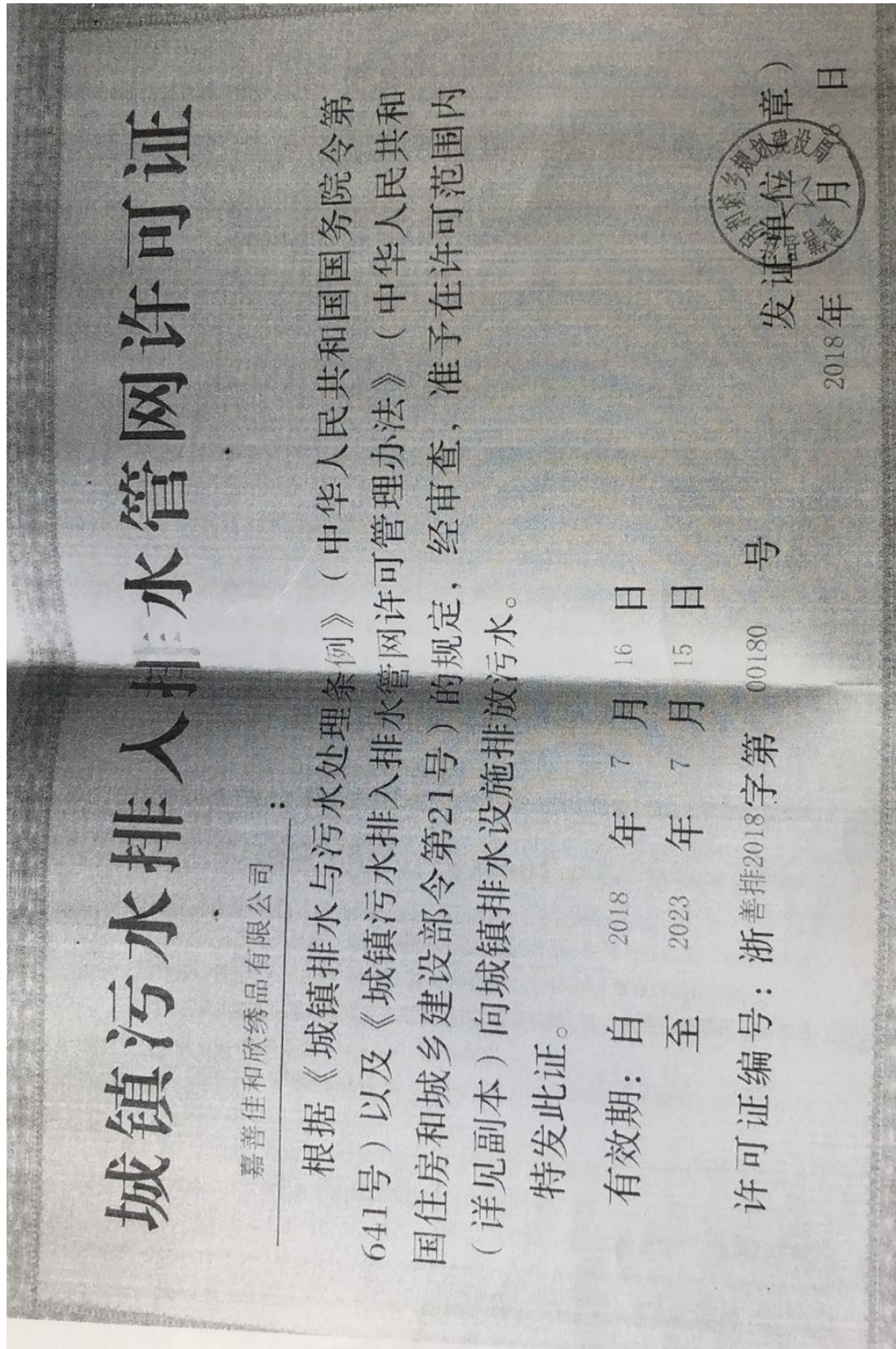
嘉善宝林轴承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嘉善宝林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0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宝林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000 万套生产项目备案承诺书，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附件 2 入网证明



附件 3 危废处理协议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罗星街道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同（包年合同）

合同编号：YHHJ-202103-65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嘉善宝林轴承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81 号 3 幢北侧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 [2020]76 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 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an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直接由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 HW34 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许国华，电话：13967338018；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杜念坤，电话：1366679811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包年合同价格执行。

3)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包年处置费用。

4)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0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

5)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6)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6、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7、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2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嘉善宝林轴承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许国华

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杜念坤

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5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固废暂存场所

